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20号

当事人：恩平市福乐多超市百货有限公司

地址：恩平市恩城新平中路18号金沙时代广场负一层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1440785MA4UJQ5AX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健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1月13日，本局在任务大平台系统收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核查处置任务，该任务资料显示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9日委托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对恩平市福乐多超市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长崎蛋糕（黑糖味）”（生产日期：2018-09-19）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出具的《检验报告》（GDLT18CD19262）显示上述被抽检“长崎蛋糕（黑糖味）”的检验项目菌落总数的实测值230000，2900，1000，1400，250000（标准指标：n=5，c=2，m=10000，M=100000），不符合GB7099-2015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年11月14日，本局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该公司，并告知该公司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书面提出异议，同时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与抽检同批次的“蛋黄鸡仔饼”在售或有库存。该公司现场提供被抽检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证照复印件、进货单、出厂检验报告、销售记录等资料。

经查，上述涉案的“长崎蛋糕（黑糖味）”是恩平市福乐多超市百货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从佛山市禅城区潘兴食品经营部购进的，购进了3件，规格：12.00包/件，共购进了36包，进货价格是11.00元/包，购进货值金额为396.00元。除因外包装破损退货的1包和被抽检8包外，其余的27包“长崎蛋糕（黑糖味）”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为13.80元/包。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496.80元，销售货值金额483.00元，违法所得为98.00元。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书面提出异议，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2019年1月23日，本局向恩平市福乐多超市百货有限公司（郭新民）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

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张健的受托人乔兴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 3. 张健、乔兴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4. 授权委托书 1 份; 5. 恩平市福乐多超市百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6. 佛山市禅城区潘兴食品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7. 东莞市十全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8. 东莞市十全食品有限公司《出厂检验记录表》(生产日期: 2018.09.19)复印件 1 份; 9. 潘兴(原新潮兴)商品调拨单(日期: 2018.9.26) 1 份; 10. 销售记录复印件 1 份; 11. 采购退货单(单号: R0001811146101) 1 份; 12. 《检验报告》(No: GDLT18CD19262) 1 份; 13.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 PP18440000596216694) 复印件 1 份; 14. 《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 PP18440000596216687-696) 1 份; 15. 《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PP18440000596216694)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福乐多超市百货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且涉案产品不属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是违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恩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恩平市福乐多超市百货有限公司作出以下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玖拾捌元整(¥98.00); 2. 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本案罚没款合计伍仟零玖拾捌元整(¥5098.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